

证券代码：300218

证券简称：安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金寨路厂区土地房产收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利股份”）及控股子公司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安利新材料”），于2021年10月8日收到肥西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签署生效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肥土储收（2021）第6号）。肥西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拟对位于肥西县金寨路与石门路交口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金寨路厂区土地、房产、资产等进行收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将获得收储及搬迁补偿奖励金额合计为20508.096万元，包括金寨路厂区土地、房产及其地上建（构）筑物、少量无法搬迁设备及有关附属设施等收储及搬迁补偿奖励。根据合同内容，该收储及搬迁补偿奖励将分两期拨付给公司。

2021年11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肥西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拨付的第一期收储及搬迁补偿奖励，共计人民币5,000.00万元，占收储及搬迁补偿奖励总金额约24.3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2021-095）。

####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1、2021年10月以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积极推进金寨路厂区评估范围外的资产搬迁、清理，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肥西县生态环境局组织和协调推进土壤污染物调查检测；2021年10月1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安徽省地质调查院、合肥斯坦德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安徽仁山智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开展金寨路厂区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初步调查报告结论为“该地块土壤满足规范《土

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一类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不属于污染地块，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2、2022年1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寨路厂区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的备案函》（合自然资规【2022】172号）。备案函表明，“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土壤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要求。2021年12月3日，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我局组织召开了关于《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寨路厂区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的专家评审会，专家认为《报告》编制基本规范，调查评价技术方法总体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该地块不是污染地块的调查结论可信……我局现予以备案。”

3、2022年3月2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寨路厂区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的备案函》（合环土函【2022】45号）。备案函表明，“《报告》表明该地块位于肥西县金寨南路与石门路交口东南角，占地面积69804.6平方米。地块拟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类型使用。2021年12月3日，我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了《报告》专家评审会，专家认为《报告》编制基本规范，调查评价技术方法总体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该地块不是污染地块的调查结论可信。依据专家评审意见，我局原则同意备案。”

### 三、本次交易进展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依照上述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函（合环土函【2022】45号），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肥土储收〔2021〕第6号）相关规定，办理土地交接等相关事宜，协调剩余款项的拨付，预计对未来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正面影响，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整合盘活闲置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发挥资产效益，但最终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为准。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金寨路厂区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技术服务合同》；

2、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寨路厂区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的备案函》（合自然资规【2022】172号）；

3、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关于〈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寨路厂区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的备案函》（合环土函【2022】45号）。

特此公告。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